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48號

原告 美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章慧文（董事長）

被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代表人 黃天牧（主任委員）

上列當事人間保險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、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及第13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不服被告民國110年11月15日金管保綜字第11004942471號函附同日金管保綜字第11004942472號裁處書裁處其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而提起訴訟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1.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2. 訴訟費用由被告

負擔。」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萬元，係在40萬元以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為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；又經衡酌本件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新北○○○縣市○○道0段0號18樓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管轄法院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爰就本件原告之訴，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麗華

法 官 郭銘禮

法 官 林學晴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